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做好监督工作，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依法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出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历次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议案名称 | 决议情况 |
|-------------|-----------------|---|--------|
|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5 年 3 月 14 日 | 《201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2014 年度合规报告》、《关于修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4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关于提名徐玉良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议案均获通过 |
|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5 年 4 月 2 日 | 《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均获通过 |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5 年 4 月 27 日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 议案均获通过 |

| | | | |
|----------------|-------------|---|--------|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5年8月27日 | 《2015年上半年总裁工作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年中期合规报告》、《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分类、计量及其公允价值确定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 议案均获通过 |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15年9月2日 | 《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 议案均获通过 |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15年10月27日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 议案均获通过 |
| 监事会财务及内审情况通报会议 | 2015年12月4日 | 《公司2015年1-11月份财务状况、经营收支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制度执行情况》、《2015年公司内部审计情况》 | |

（三）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5年，公司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监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监事会次数 | 缺席监事会次数 | 投票表决情况 |
|-----|-------|--------------|-----------|-----------|---------|-----------------|
| 朱楚恒 | 监事会主席 | 7 | 7 | 0 | 0 |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 |
| 段立喜 | 监事 | 7 | 7 | 0 | 0 |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 |
| 程凤琴 | 监事 | 7 | 7 | 0 | 0 |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 |
| 吴福胜 | 监事 | 7 | 7 | 0 | 0 |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 |
| 徐玉良 | 监事 | 5 | 5 | 0 | 0 |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 |

二、监事会对2015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1）对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分类、计量

及其公允价值确定管理办法》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意见

公司对会计制度和金融工具分类、计量及其公允价值确定管理办法的修订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修订。

(2) 对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对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意见

公司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调整资本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回报广大中小股东，也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同意公司回购股份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意见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 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6）对公司 2015 年度合规报告的意见

公司通过持续建立、健全各项合规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合规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项合规管理制度和措施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在推动合规管理工作深入全面开展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公司合规管理能够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各项业务活动合法合规性程度逐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在合规管理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并认为：（1）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健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不存在违法违纪、损害公司利

益的行为；（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了有关信息；（4）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做好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